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委任執行董事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趙海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薛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趙先生，51歲，持有中國北京工業大學理學士學位。趙先生於酒店業的管理及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趙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萬豪酒店之高級職務，負責拓展萬豪酒店於中國之業務及酒店項目。於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出任中國北京萬豪國際(中國)酒店發展部高級副總裁。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趙先生曾擔任中國北京假日國際酒店集團發展副總監一職。任職期間，彼負責於中國推廣皇冠酒店及假日酒店品牌。此前，趙先生曾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擔任中國北京長城喜來登酒店多個管理層職位。趙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趙先生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亦無於該等公司擔任任何管理職位。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下述將獲授可認購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外，趙先生對本公司之證券概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但受限於該服務合約之終止條文)。根據趙先生之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年薪5,000,000港元及可認購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薛先生，42歲，先前為本集團常務副總裁。彼畢業於中國廣州中山大學，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薛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在營銷、戰略規劃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薛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薛先生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亦無於該等公司擔任任何管理職位。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對本公司之證券概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薛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但受限於該服務合約之終止條文),惟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起一年屆滿後,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提早終止協議。根據薛先生之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年薪(包括房屋及業務津貼)人民幣1,000,000元及本集團效益獎金制度中副總裁級別之年度獎金。

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授權)參照董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務表現、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趙先生及薛先生委任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趙先生及薛先生之加入。

承董事會命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孟依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有十三名董事。執行董事為朱孟依先生(主席)、武捷思先生(行政總裁)、趙海先生、項斌先生、譚禮寧先生、歐偉建先生、陳長纓先生、薛虎先生及蕭燕霞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施盛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北耀先生、李頌熹先生及黃承基先生。

* 僅供識別